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梓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768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易字第163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鍾梓珩犯竊盜罪，處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：被告鍾梓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、本院1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49號調解筆錄、公務電話紀錄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以己力賺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自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許林文成立調解，並已賠償損害，及其於警詢自陳之個人科刑資料（為避免過度揭露個人資料，詳見金訴卷二第309至31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另被告已賠償告訴人（金額詳如本院調解筆錄所載）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該金額應已逾被告本案竊得物品之價額，參諸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簡方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黃馨德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8768號

被告 鍾梓珩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2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鍾梓珩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10日3時2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附近，徒手竊取許林文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手機支架1個，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離去。

二、案經許林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鍾梓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證明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靠近告訴人許林文上開機車等事實。
2	告訴人許林文於警詢中之指述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影像光碟及擷取照片。	證明：

01

		<p>1. 被告頭戴安全帽，徒步靠近告訴人機車旁後，右手觸碰告訴人之手機支架後，隨即放入口袋，步行離開現場等事實。</p> <p>2. 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離去等事實。</p>
--	--	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竊得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

04

05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10

檢 察 官 吳姿函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

15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

17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